

##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推介指引》(以下简称“《询价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存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设投资机构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认识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国指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估值水平,请投资者谨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者将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风险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80万股,本次发行后不老股权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320万股。

2、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6月26日(T+4)。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对本公告定价原则和性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申购和未中标持牌配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且自行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为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称为“山鼎设计”,股票代码为3004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15年7月3日(T+1)《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网上发行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2015年6月26日(T+6)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完成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2、若投资者为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其他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备案,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26日(T+6)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资金存管。

3、在2015年6月25日(T-7)当日,当日20:00前持有深圳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二)投资者询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六大类机构无需提供关联方名单(但机构投资者关联方需填报);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金融机构”)参与询价时,应将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单(以下简称“关联方”)提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机构投资者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参与询价或配售出现争议,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本次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机构投资者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或《个人投资者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投资者请登录中国证劵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uosen.com.cn),下载《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excel版,以下简称“《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

(三)填写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xcel版)时,请严格按照以下三个步骤完成:

1、填写关联方备案:登录中国证劵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uosen.com.cn),点击“业务公告-网下询价申请须知”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在网上直接填写;

2、发送电子盖章版盖章扫描:2015年6月26日(T+6)12:00前,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盖章扫描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送;请务必按照要求注明“IPO项目名称-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山鼎设计-机构-XX投资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山鼎设计-个人-XX”,邮件是否收到请以前述回执为准。

3、邮寄盖章原件版:请将盖章原件于2015年7月1日(T+3)12:00前寄至: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输入电话:0755-22940062。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四)投资者资格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个人自有资金账户等非私募基金无需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2、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均需按照本次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excel版)《机构投资者关联方备案扫描版》,投资者需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uosen.com.cn),下载《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关联方备案确认与承诺函》。

3、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需同时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有3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第2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人数为182人,本次行权数量为995,1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0,081,511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为“濮耐JCI”,期权代码为“037622”。

3、本次行权获得的995,100股无限售期,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6日,详见本公告“三、6.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尚未符合解除条件及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182名激励对象995,1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现就本次行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与授予情况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股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万份分别进行了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8万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解除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作废及回购注销作废的全部剩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和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回购注销作废与激励对象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万股。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解除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回购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15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47元调整为42元。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47.42元调整为47.37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元调整为3.55元;公司于2015年2月20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37.37元调整为37.32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5元调整为3.50元/股。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回购注销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4名调整为183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7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5名调整为184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02万股调整为239.16万股。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行权条件,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为截至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30%,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处于第二个行权期内。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

解除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条件。
3.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1%,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21.21万元,较2012年同比增长72.25%; 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6%,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以及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获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分次行权,个人绩效考核为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2014年度存在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此外外的激励对象除:徐因离职、退休(人员)外,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草案)》设置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中规定的不得作废及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原184名股权激励对象由于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变为183名,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48)。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过程中,公司通过股友网批量授予行权45,000份,有182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日的公司股票股东大会提交了行权申请,合计行权数量为995,100份股票期权,其中占公司总股本为3.60%,实际行权数量均为1,800份;其余激励对象均按照本次行权行权数量进行了行权。

前述激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182名激励对象均包含在公司监事会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之中。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下杨林	副董事长	18	0	0
李学军	董事、总裁	16.2	1.35	8.1
马文鹏	副总裁	9	0	4.5
刘百波	财务总监、副总裁	10.8	5.4	5.4
郭响鸣	业务秘书、副总裁	3	1.5	1.5
张厚兴	董事	3	1.5	1.5
中高层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161.00	80.16	80.82
合计		222.4	99.51	111.2

2、本次行权的股权激励及资金情况

本次行权的182名激励对象已按照规定的期限行权缴纳了行权资金,合计2,284,13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52号《验资报告》。

3、本次行权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开立的行权专户,行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行权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买卖,其他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总数的25%;其余176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新增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032,011	38.02%	145,125	338,177,136	37.99%
01首发个人限售股	137,922,324	15.51%		137,922,324	15.5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0,200	0.27%		2,410,200	0.26%
04首发前限售股	197,699,487	22.24%	145,125	197,844,612	2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054,400	61.98%	849,975	551,904,375	62.01%
三、股份总数	889,086,411	100%	995,100	890,081,511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主承销商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投资者所有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有多组配售对象报价的投资者,其申购量为最高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对价最高的投资者,剔除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百分之三,主承销商对剩余有效报价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对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15年7月3日(T-1)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报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见2015年7月3日(T-1)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总量申报,申购数量上限见2015年7月3日(T-1)的《发行公告》。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定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围猎行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不履行价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发行配未持有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拨机制**

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0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三)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上述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网下中签率,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8日(T+2)刊登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

**六、申购资格及方式**

1、申购资格

(一)申购资格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二)申购方式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三)若A类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时,B类全额获配;若C类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C类全额获配;若A类、B类、C类有效申购数量均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则A类、B类、C类有效申购数量按比例获配。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询价定价发行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代码	519672
前次交易日期	-
招募说明书约定	-
信息披露网站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注册登记规则
公告联系人	增聘基金经理 徐小勇
基金投资理财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华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华
任职日期	2015-06-2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2
学历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石化集团第三建设公司、宁波华能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有限公司。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员交易员、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银河乐创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23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19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网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投资理财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海峰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二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时,B类全额获配。

(四)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有效报价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有效报价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有效报价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有效报价对象。当申购数量相等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申购对象。

(五)分配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若有有效报价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C类配售剩余部分。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3.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 4.申购时(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6.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中止发行;
- 7.证监会发行承销监管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八、其他重要安排**

1、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提示公告》
2015年6月26日(周五)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申报资料(截止时间:12:00)
2015年6月29日(周一)	T-5日 初步询价阶段(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2015年6月30日(周二)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2015年7月1日(周三)	T-3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5年7月2日(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5年7月3日(周五)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T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在有效时间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9:30-15:00;15:00-18:00)
2015年7月7日(周二)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缴款
2015年7月8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下询价结果公告》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
2015年7月9日(周四)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即为发行日期;

(2)如原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3、若本次网下公布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由主